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3〕43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033号提案的答复

王丽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行新能源汽车家用充电桩安装首检制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2016年，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制定了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则。2022年，为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国家、省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对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等作出了新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我局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严把竣工验收关，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要求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据统计，目前我市汽车保有量约 260 万辆，其中新能源车保有量约 6.6 万辆，绝大部分新建小区均能满足业主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二是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将充电设施改造列入重点改造内容之一，与主体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难问题，2022 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共加装电动车充电桩 107 个。三是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有加装需求的业主做好配合。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市、县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解决居民反映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做好现场勘查、施工。对不按要求配合的企业发现后立即责令整改，并在年度考核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采取减分或降级等处罚措施，为居民加装充电桩提供有力支持。

针对您建议的实行家用充电桩安装使用首检制度，对确保电动车充电桩使用安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我局将积极配合发改、

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研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供电部门做好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工作，为业主安全充电保驾护航。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0日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